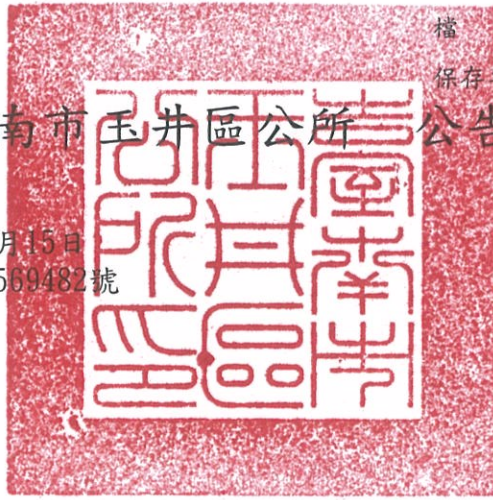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所民文字第1080569482號
附件：如附檔



主旨：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或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臺南市玉井區符合者，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7條、第56條。
- 二、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14日所登記字第1080074475號函清查補行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18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9日止共3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於上開

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屆期未向本所民政課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查明。

區長陳新澈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或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DJ160000342	玉井區	玄天段		0095-0000	1314.61	公業蔡陣	1/2	0002
DJ160000343	玉井區	玄天段		0098-0000	543.74	公業蔡陣	1/2	0002

備註：依據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14 日所登記字第 1080074475 號函清查補行公告。